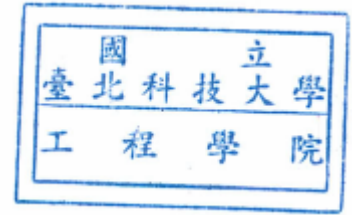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

主席：宋裕祺院長

紀錄：陳亭華

出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確認上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本院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並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辦理審查。
- 二、108 學年新聘兼任教師如下表，兼任教師相關資料如附件(電子檔)。

單位	日間部	進修部
土木工程系	--	陳清河 (新聘助理教授)
		蘇進國 (新聘助理教授)

- 三、本案業經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二：本院各系所教師申請 108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及「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辦理。
- 二、依據前述規定屬第一級至第七級、第八級及第九級第 1~4 項及第 5 項 (3) (4) 資格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書等證明文件，經各學院審核通過後逕送研究發展處彙整，無需經由院排序；屬第八級及

第九級第 5 項第 (1) (2) 款資格者，則依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加以排序。

一、 本次申請教師共計 43 位，各項申請項目可重覆，統計如下：

(一) 第一至七級資格者計有陳生明、劉宣良、林律吟、方旭偉、林鎮洋、王錫福、鄭大偉及芮祥鵬等 8 位教師。

(二) 第八級及第九級第 1~4 項資格者計有李嘉甄、邱德威、呂良賜、蘇昭瑾等 4 位教師。

(三) 第八級及第九級第 5 項第 (3) (4) 款資格者計有陳奕宏、張哲豪、李有豐、胡憲倫、張添晉等 5 位教師，業經產學處確認核章。

(四) 第八級及第九級第 5 項第 (1) (2) 款資格者計有李瑞元... 等 30 位老師，申請表業經系所審查，依所附學術成果排序如附件。

二、 各教師申請案彙整如附，請惠予審議。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學院推薦總名冊至研發處審議。

決議：

一、 申請第一級至第七級、第八級及第九級第 1~4 項及第 5 項第 (3) (4) 款資格者，經核無誤，送研發處續辦。

二、 申請第八級及第九級第 5 項第 (1) (2) 資格者，則依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加以排序，排序準則採 5 年內論文績效點數及科技部累積金額換算績效點數分別排序，再將兩項點數相加，按數字總和由高至低列出總排名，經與會委員決議排序依序為陳奕宏、陳孝行、黃聲東、李瑞元、蕭勝輝、李文亞、郭霽慶、楊永欽、吳明偉、李嘉甄、楊重光、邱德威、鍾仁傑、張順益、張世賢、吳玉娟、鄭智成、陳貞光、林祐正、余琬琴、蘇至善、許益瑞、陳柏鈞、宋裕祺、張裕煦、胡憲倫、張淑美、徐曉萱、陳偉堯、廖文義等老師，送研發處續辦。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三：本院教師分子系李宜桓及土木系陳映竹申請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作業規定」辦理。

二、 依據前述規定屬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

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2)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三、本次申請教師續撥申請和首次申請各計 1 人。分子系李宜桓老師於 107 年度曾獲「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故本次為續撥第 3 年申請，須符合於受獎勵期間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以本校名義發表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且需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兩名內聯絡作者，前一年至少一篇(含國際研討會論文口頭報告)，第三年至少需發表二篇(不含國際研討會論文)；土木系陳映竹老師於 107 年度曾獲「新聘特殊研究人才延攬獎勵金」(已獲科技部核定案)，惟係以教育部高教深耕預算項下支應，故本次視為首次申請。

四、申請教師資料如附件(電子檔)，擬分別排序，請惠予審議。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學院推薦總名冊至研發處審議。

決議：通過土木系陳映竹老師之首次申請，排序為 1；分子系李宜桓老師之續撥申請，排序為 1。

確認決議：無異議。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分子系芮祥鵬老師擬聘任 Palraj Ranganathan 博士為研究型教師及材料所邱德威老師擬聘任 Subramanian Sakthinathan 為研究型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第九條一「研究型教師：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擬聘任研究型教師之簡歷及博士學位證書相關資料如附件(電子檔)。

三、本案經分子系、材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依程序簽請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生醫工程與奈米醫學研究所因研究需要，擬續聘化工系方旭偉老師擔任合聘研究員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8 年 6 月 11 日衛研人字第 1080004698D 號函辦理。

二、該院生醫工程與奈米醫學研究所擬續聘方旭偉老師為合聘研究員，聘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依本校合聘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須由主聘單位(本校)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

三、本案經化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30)